

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導師資格認定辦法（草案）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據《藝術才能班設立及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以明確本校藝術才能班導師之任用標準及資格認定方式。

第二條【目的】

本辦法旨在確立藝術才能班導師具備專業素養，並促進教師持續進修與發展，確保藝術才能班級獲得穩定支持，促進教育品質與長期發展。

第三條【本校藝術才能班類型及班級數量】

本校設置有音樂班、國樂班和舞蹈班等三類型藝術才能班，三類型藝術才能班皆招收有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學生，每學年皆招收一班。

第四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擬擔任本校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導師之教師。

第五條【人選及程序】

- 一、藝術才能班導師優先由具備該類班級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免除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 二、或依本校相關辦法受聘擔任中年級及高年級導師職務者，若有具備該類班級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時，可免除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擔任；其它未具備上述專長或資賦優異資格者，依常態編班辦法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擔任。

第六條【專長審查標準】

- 一、提供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修習學分證明，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二、依據下列指標，以確保審查機制公平且具激勵效果；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一）進修學分：需完成相關專業進修課程之學分，並由認可的教育機構授予證明。

(二)研習時數：教師持續參與累積研習時數，並須為與其專長相關的研習活動，包含專業理論、教學實務及藝術欣賞…等相關專業領域研習。

(三)教學或競賽成果、專業實務：

1. 曾指導學生參與競賽並獲獎（如全國性或地方性競賽）。
2. 個人曾獲頒與專長相關的獎項或認證（例如傑出教師獎、得獎記錄、專業能力認證）。
3. 實務經驗：可考量教師過去在該領域的教學經驗，如具至少三年相關教學經歷，並提供相關課程規劃或學生表現證明。
4. 作品或研究：發表專業論文、教材或相關教學研究成果。
5. 在專業領域有公開展示或發表作品（如音樂、藝術…等）。
6. 曾於專業演出、展覽、競賽中擔任主要角色或參展人員。
7. 其他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資料，經學校認定者。

第七條【資格審查程序】

一、藝才班導師之聘任，應由學校教評會(或設置之審查小組)依據本辦法進行審查。

二、審查內容包括教師資格、學歷背景、研習時數、專業經歷及教學或競賽成果、表現。

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第八條【其他】

若教師資格與藝才班設立領域非完全一致，惟其專業能力明確足以勝任該類藝術專長導師職務者，得專案報請學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